附件7

兴奋剂检查室配备要求

为了统一标准，规范操作，现将兴奋剂检查室配备要求规定如下：

一、按照主办单位及反兴奋剂中心要求设立兴奋剂检查室，做到由候检室、工作室（含操作间和卫生间）及储藏室四部分组成。

二、总体要求：检查站各功能房间应互相连接，并保证室内通风、照明良好。

（一）候检室

侯检室是运动员及其陪同进入兴奋剂检查站后放松休息、等候检查的房间，依据进入检查站受检运动员及陪同人数的峰值确定面积，根据需求应在20-120平米，可以有1-2间。如确有困难，至少应有一个面积不低于30平方米的办公室并采用屏风分割，室内光线良好。

（二）工作室

实施样本收集和检查官办公的房间，由操作间和卫生间组成。操作间至少能容纳6人，卫生间至少4平方米。面积要求20平方米左右，与候检室相通。

（三）储藏室

用于储存检查专用器材等，面积要求10-30平方米。如确有困难，应保证私密安全。

三、兴奋剂检查站工作物资分为专用物资和通用物资，一般专用物资由反兴奋剂中心提供，而通用物资由赛事主办方负责配置。检查站通用物资根据需要需配备空调、带锁冰箱、电源插座、接线板、办公桌、椅子、饮料等检查需要的物资。

四、收样专用卫生间须在马桶周围装置三面镜子，镜子高度不低于1.5米，卫生间应紧邻检查室，赛时其他人员禁用。

五、兴奋剂检查站应设在比赛场馆内或附近，如确有困难，应根据检查需要异地搭建检查站，配备好交通工作，并保证安全可靠。

六、比赛场地至兴奋剂检查站应有明确的指示路标和标牌。

七、出台安全细则，维持并保障兴奋剂检查站周围良好的工作秩序。